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问题
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4. 其他事项。
5.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工作组应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所需的主席团成员。以下附件二列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工作组应在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以下附件一列有拟议的工作方案。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63 号决议决定,在 1998 至 2002 年期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理事会核准的情况下,应继续在一年中设立至多两个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期协助委员会筹备下一年的工作。

理事会在其第 7/8 号决定中决定,一个工作组将审理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问题;另一工作组将审理财政资源/贸易和投资/经济成长。

委员会主席团在 1999 年 11 月 8 日会议上决定,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报告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1;题为“制止砍伐森林”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2;题为“制止荒漠化和干旱”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3;题为“可持续山区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家行动和进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1;题为“城市化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2;题为“生物技术促进可持续农业”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3;题为“改变中的畜牧生产形态”

4. 其他事项

5.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根据惯例,工作组将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主席团在 1998 年 12 月 16 日和 1999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报告将分两个部分: (a) 联合主席的总结, 和(b) 一项决定草案的要点,供委员会今后在第八届会议上谈判之用。

附件一

拟议工作方案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拟议工作方案是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编制的。

2月28日至3月3日的星期

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

项目 1

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团成员

联合主席致开幕词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介绍闭会期间有关会议的结果

主要集团的组织伙伴介绍它们为多利害攸关者关于可持续农业发展的对话所编制的文件

下午

项目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的一般性讨论

2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或)农业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下午

项目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继续并结束关于农业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3月1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介绍联合主席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总结

介绍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决定草案的要点

下午

项目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对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联合主席总结和决定草案要点进行一般性讨论

3月2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介绍联合主席关于农业问题的总结 介绍关于农业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要点
下午	项目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讨论联合主席关于农业问题的总结 讨论关于农业问题的决定草案要点

3月3日星期五

上午	项目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介绍联合主席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总结的第二份草案 介绍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决定草案要点的第二份草案 各代表团对以上文件发表最后意见
下午	项目 3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农业 介绍联合主席关于农业问题的总结的第二份草案 介绍关于农业问题的决定草案要点的第二份草案 各代表团对以上文件发表最后意见
	项目 4	其他事项
	项目 5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可持续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日本
安哥拉	哈萨克斯坦
比利时	黎巴嫩
巴西	毛里塔尼亚
保加利亚	毛里求斯
喀麦隆	墨西哥
加拿大	莫桑比克
中国	荷兰
哥伦比亚	新西兰
科特迪瓦	尼加拉瓜
古巴	尼日尔
捷克共和国	巴拿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巴拉圭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鲁
丹麦	菲律宾
吉布提	葡萄牙
埃及	大韩民国
法国	俄罗斯联邦
德国	斯洛伐克
圭亚那	西班牙
匈牙利	斯里兰卡
印度	苏丹
印度尼西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委内瑞拉